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工作；负责排水行业管理、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和防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指挥部办公室、区海绵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牵头组织协调工作。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审批科、水资源和供水保障科、排水管理和防洪治涝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水政监察执法科，共6个部门。

2.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设总工室、前期部、招标合约部、工程管理部，共4个部门。

3.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无下属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聚焦高效集约，构建现代化供水体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监管。持续强化水库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水库安全度汛。加快推进优饮、二供工程查漏补缺项目及公共机构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开展市政管网更新改造，持续落实二次供水设施监管。优化供水布局，推动小水厂整合工作。优化整合全区供水资源，提升供水服务水平。探索水预算管理，大力推动合同节水、公共机构节水，拓展非常规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降损。

2.强化底线思维，提升全域安全保障能力。统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与市水务局、区三防指挥部及其他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优化水旱灾害指挥调度体系和防御机制，强化提升前置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应对极端灾害天气，做到“不亡不涝少积水”。强化韧性城市建设，加快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推进田坑水下游行泄通道整治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切实补齐韧性城市建设薄弱短板。加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发挥执法威慑作用，进一步规范水务工程领域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地面坍塌日常防治，采用地质雷达开展地下空洞隐患探测，重点监测坪山大道、东纵路、金田路地下空洞发育情况，避免发生重特大事故。

3.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治理提质增效。坚决贯彻《深圳市污水处理费按效返拨方案》《深圳市排水管理进小区按效付费考核办法》等要求，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提升污水收集率、雨水排放通畅度“双核心效能”，以刚性机制推动排水工作从“规范运行”向“高质量发展”跨越；强化效能导向约束激励，聚焦提质增效核心目标完善监管考核条款，构建“管理成效与付费标准深度绑定”的激励约束体系。加快推进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动生物医药废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物医药企业签订纳管协议，保障企业医药废水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践行系统理念，打造美丽河湖样板。推进水库除险加固信息化建设，完成水库模块建设并集成至智慧水务系统，实现库区重点部位的可视化浏览。紧盯河道、沟渠水质及排口状况，强化日常巡查和应急处置，确保水质稳定无异常。聚焦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建立黑点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制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5.丰富传播载体，培育绿色发展动能。推进水务设施提质。强化头陂水库城市公园运营管理，建立常态化公园管理机制，维护公园“网红 IP”形象；组织学习水文旅成功优秀经验做法，结合头陂水库城市公园生态禀赋与景观特色，积极策划特色文旅活动；在石溪河研究引入商业业态，打造特色水景观，探索更多水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模式。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部门预算收入30,121.0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3,024.62万元，减少9.1%。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部门预算支出30,121.0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3,024.62万元，减少9.1%。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管养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预算30,121.07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2,232.79万元、公用经费113.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7.82万元、增人增资58.42万元、项目支出27,648.32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2,232.7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113.73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和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7.8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58.42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 27,648.32 万元, 具体包括:

1.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8.50 万元, 主要用于对水务行政服务事项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

2.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3,465.20 万元, 主要用于生物医药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和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运营费支出。

3.政府投资项目 9,080.50 万元, 主要用于提升坪山区河道的防洪能力及流域环境的优化改善。

4.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管养 3,879.43 万元, 主要用于河道、水库、泵站、分散处理设施、取水口等水务设施的日常巡查、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绿化管养、水域陆域保洁、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工作; 管养项目费用测算; 开展坪山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相关水质检测工作; 开展坪山区试点水经济水库生态环境评估及管控; 开展坪山区水库河道设施安全改造及综合利用。

5.水土保持 64.83 万元, 主要用于利用遥感技术通过卫星影像数据掌握全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并开展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水务安全监督 40.36 万元, 主要用于在建水务工程开展 4 轮质量安全检查和评估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7.水资源管理和供水保障 124.02 万元, 主要用于指导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 为提质增效工作开展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服务, 科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开展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和二次供水的运营管理及问题整改; 开展全区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

8.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27.08 万元, 主要用于智慧水务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9.灾害风险防治 1,136.61 万元, 主要用于各项抢险救灾工程款支付。

10.防灾减灾 614.68 万元, 主要用于 2026 年开展至少 921.66 公里车道地下空洞地质雷达检测评估服务, 对辖区市政道路(车道、人行道)全面开展空洞隐患探测; 对全区突发地面坍塌事故(或隐患)进行调查、检测、研判、先期处置; 对水务领域危险边坡(29 处)开展每月巡查排查工作。

11.排水设施维护 7,804.49 万元, 主要用于完成排水管网、排水附属设施和小型沟渠的日常巡查、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绿化管养、水域陆域保洁、有害生物防治、水质监测等相关工作。

12.一般管理事务 1,114.48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支出等。

13.河(湖)长工作经费 43.32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区级河湖长履职工作、开展河长制湖长制日常工作、坪山区水文化提升工作, 完成年度非创建和建设类考核任务及碧带建设成效评价。

14.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114.82 万元, 主要用于智慧水务设备日常运行维

护。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9,873.61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9,871.61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4.7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单位来我局调研、交流学习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0.5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6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0.5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我局实有车辆5辆，比2025年增加0辆，我局严格落实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本级共 3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7,648.32 万元，设置并编报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一般管理事务	1,114.48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办公需求，维持本部门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水土保持	64.83	完成市水务局对坪山区水土流失防治的绩效考核。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河（湖）长工作经费	43.32	加强河湖长制经费保障，聚焦河湖长制关键任务，保障区级河湖长履职工作。做好水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利用等主要任务，丰富坪山水文化传播方式，推进水文化建设，打造水文旅路线。完成绿美碧带建设成效年度评价工作要求。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水资源管理和供水保障	124.02	完成坪山区水资源管理任务要求，提升取水管理及相关用水统计调查等工作；完成坪山区二次供水日常管理，保持二次供水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正常进行；完成2026年坪山区超计划用水变更申请技术核查评估工作；完成坪山区节水工作任务要求，提高用水效率及提升节水意识等工作；完成坪山区海绵城市工作任务。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8.50	为涉水项目审批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有效保障审批工作质量和效率。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防灾减灾	614.68	2026年开展至少921.66公里车道地下空洞地质雷达检测评估服务，对辖区市政道路（车道、人行道）全面开展空洞隐患探测；对全区突发地面坍塌事故（或隐患）进行调查、检测、研判、先期处置；对水务领域危险边坡（29处）开展每月巡查排查工作等。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水务安全监督	40.36	对在建水务工程进行常态化飞行检查评估，工程检测（含原材料、实体抽检），辨识管控风险源，排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水务工程领域质量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3,465.2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业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指标标准》Ⅲ类。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灾害风险防治	1,136.61	推进各项抢险救灾工程验收、结决算，完成工程款支付。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排水设施维护	7,804.49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维护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小型沟渠的日常巡查、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绿化管养、水域陆域保洁、有害生物防治、水质监测等相关工作，使小型沟渠能正常运行管理。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 管养	3,879.43	完成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的日常巡查、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绿化管养、水域陆域保洁、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工作,使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能正常运行管理;对花鼓坪补水泵站、张河沥(三期)分散处理设施、马蹄沥(三期)分散处理设施、田坑水排涝泵站、张河沥(二期)泵站、马蹄沥(二期)泵站、麻雀坑泵站及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的管养维护工作;项目费用测算;对坪山区抗旱应急抢险工程开展日常管养工作,保障取水口的正常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 维护服务)	114.82	保障物联网感知设备运维,如管网流量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积水设备、液位设备、降雨监测站等各类设备的日常检查、应急抢修及处理、备件管理、日常巡检等工作;按照各个合同要求完成考核。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 业务运营服务)	127.08	保障智慧水务平台运维,包括系统日常维护、操作系统日常维护、中间件系统软件日常维护、数据库系统管理、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录入与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包括了前端感知设备采集的管网流量数据、水质数据、视频监控数据、液位数据等数据的分析、挖掘等,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定期提交;水务模型率定验证、更新、升级、新增等维护工作;按照各个合同要求完成考核。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	9,080.50	完成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张河沥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本年度的施工建设进度目标。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3.7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29万元,降低2.0%。主要是我局严格落实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无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下属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2 家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